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經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七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會議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應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

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討論終結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九條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